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认真审议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2022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将持续关注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五、财务信息更正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信息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于本次更正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签名：

胡正勇

徐志辉

周 焯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